

法務部檢察司 112 年新推出政策一覽表

112.12

項次	名稱	實行期間	預算額度	簡要說明(200 字以內)
1	(檢察司) 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另針對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者，增訂獨立處罰規定	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 施行		為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不法金流源頭，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而無法得逞，此次修法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另針對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者，採原則性先行政、後刑罰之立法模式，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 5 年以內再犯者處以刑罰。另針對惡性較重之「賣」帳戶、帳號行為，以及一行為交付 3 個以上帳戶、帳號者，則直接科以刑事處罰。上開修法解決現今司法實務上不易證明提供帳戶者或收集帳戶者主觀上有無幫助犯罪意圖，造成犯罪集團肆無忌憚使用人頭帳戶，製造犯罪偵查之斷點及追討犯罪所得困難，從源頭阻絕詐欺集團收受款項之金融工具。
2	(檢察司) 推動人頭帳戶案件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	自 112 年 6 月 16 日		為減少警方及檢方對於同一被告幫助詐欺案件重複調查、移送及偵查之情形，因而推動以單一被告為移送基準，所有該被告帳戶相關被害人全部彙整由被告戶籍所在地警分局，以一被告一案卷移送被告戶籍所在地檢察署偵查，以達到案卷減量、程序簡化之目標。
3	(檢察司) 境外勢力、選舉賭盤納入、擴大檢舉獎金核給範圍、提高獎金額度，鼓勵全民踴躍檢舉，攜	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 施行		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除賄選以外，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妨害選舉行為，對於選舉公平性影響甚鉅。為能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全面盤點並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除了修正檢舉獎金金額及簡化相關審核流程以加速核發獎金等之外，更新增

	手淨化選風			二項檢舉獎金範圍：一、檢舉境外勢力介選，最高檢舉獎金核給新臺幣(下同)二千萬元；二、檢舉選舉賭盤，最高檢舉獎金核給五百萬元。以阻絕境外勢力滲透、斷絕賭盤效應，俾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確保選舉之公平性及公正性。
4	(檢察司) 與警政署共同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	自 112 年 9 月 1 日正式起上線	112 年編列預算 3457 萬 4000 元；另有關 112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及 113 年預算部分，已被含括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預算內	法務部與警政署以系統共享、硬體各自建置之方式，共同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助建置，以利機關快速查緝犯罪資金流向，即時保全證據並追查不法所得，有效打擊洗錢犯罪。調閱機關除第一階段 112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之 38 家金融機構外，後續擴大至 23 家信用合作社、9 家電子支付業者、1159 家農漁會等；使用機關：112 年建置檢察機關、廉政署(以上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線調閱)，預計 113 年建置調查局、114 年建置行政執行署。
5	(檢察司) 核發 112 年司法聯盟鏈「b-JADE 證明標章」，成為我國數位治理的信任指標			本部與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透過與區塊鏈科技結合證物保管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為使國內產官學認可，結合 ISO「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結構，建立數位證據過程且供事後驗證，並確保機關具備管理數位資料之能力。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核發「b-JADE 證明標章」。藉由「b-JADE 證明標章」對存證檔案進行驗證，取代傳統進行鑑定所耗費之時間，大幅提升院檢辨識數位證據真偽效率，符合人民對司法改革要求。
6	(檢察司) 檢察官助理遴聘	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因應當前打詐專案的急迫性需求，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爭取檢察官助理 100 人的配置，可協助檢察官分

				擔處理相關事務，以利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有時間及能力專注於案件偵查及重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之溯源，有效打擊犯罪、疏減案源。
7	(檢察司) 試辦 AI 系統自動生成酒駕案件書類及人頭帳戶詐欺案件附表	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 試辦		為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自 110 年起即推動運用 AI 書類。並於 111 年建置「法務部 111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公訴閱卷 AI 助理子系統)」後，於 112 年 8 月 2 日為雛型展示暨專家小組會議，確認 AI 系統建置工作項目及系統雛型，並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系統實案測試。另外，由臺中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於 10 月 16 日開始測試內勤筆錄引用警詢筆錄、酒駕結案書類自動產製及人頭戶詐欺案附表自動生成等三大功能。
8	(檢察司) 推動國家安全法第二階段施行	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		國家安全法第二階段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外國、大陸地區、境外敵對勢力在我國為發展組織之犯罪行為，改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藉由高等檢察(分)署專責檢察官豐富之辦案績驗，強化蒐證及精緻偵查，累積國家安全相關專業知識及偵查審判經驗，以達速偵、速審、速定罪、嚴懲不法之目的，維護國家安全。